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

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5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兩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	指	Coupeville (作為賣方) 及Welltodo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向Welltodo出售銷售股份一事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Best Purpose集團」	指	Best Purpose及迦迅，而「Best Purpose集團公司」一詞乃指Best Purpose或迦迅
「Best Purpose」	指	Best Purpos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代價」	指	180,000,000港元之款額
「換股價」	指	每股新的威利股份1.39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新的威利股份，現時每股面值0.10港元，將由威利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威利在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完成後發行之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2厘息，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藉以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
「Coupeville」	指	Coupevil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迦迅」	指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Best Purpo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Best Purpo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兩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lltodo」	指	Welltod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威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利股份」	指	威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黃振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主要交易

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50%股權

敬啟者：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與Welltodo訂立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及有條件同意出售Best Purpose 50%股權，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代價將會在完成日期以將會由威利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為考慮及批准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A.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2. 訂約方

(a) 賣方：Coupeville，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Welltodo，其為威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威利之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Welltodo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現時直接擁有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9.75%，而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現時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4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投資（其中包括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並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之資料、聯交所網站登載之威利及由本集團擁有股份權益之其他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該日為止所作出之權益披露，並無其他公司與本公司互相控股，亦無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本公司及威利之股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Welltod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3.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Coupeville有條件同意出售Best Purpose之50%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規定，由獨立會計師行編製之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將會在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之前送交Welltodo。倘若根據有關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撇賬及撥備款額超逾有關管理賬目所示之相關款額，則Coupeville將會向迦迅作出以下之彌償：

(i) 根據上述經審核賬目所示已作出之應收貸款之撇賬（如有）與管理賬目互相比較後所產生之差額；及

- (ii) 根據上述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應收貸款之進一步撥備之部份(泛指高於50,000,000港元之數)，以現金及按等額元值之基準在完成時支付。制定上述50,000,000港元之界線乃旨在限制本集團之負債額，此乃訂約方根據審閱迦迅現有貸款之應收結餘款額之可成功收回率及以往錄得之減值虧損後始行協定。

本公司擬採用由本集團注入資金之方式或由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之彌償款項(如有)。倘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應收貸款之撇賬及撥備並不多於管理賬目所示之相關款額，則任何一方或Best Purpose集團均毋須承擔有關之付款或彌償責任。

代價乃經由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本公司主要經參考Best Purpos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當時之未經審綜合資產淨值之50%約為359,700,000港元後始行同意有關代價。

4.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威利將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及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將會按其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100%面值發行，每份可換股票據之面值為1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1.39港元，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權益之發行或股本權益衍生工具之發行)可作出一般之反攤薄調整。

初步換股價乃經參考威利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最後交易日」，亦即緊接威利股份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而釐定。初步換股價亦較：

- (i) 威利股份截至及包括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0.71%；
- (ii) 威利股份截至及包括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折讓約2.80%；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威利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3.95港元折讓約64.81%。

利率：

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將會按年息率2厘計息，每滿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一次。倘威利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則威利將須支付罰息，由有關之到期付款日起計至實際還款日為止，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4厘計算。

到期及贖回：

除非可換股票據已經兌換或贖回，否則，其尚未贖回之本金額將會在其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付款，並將由威利在該到期日按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總數贖回可換股票據並支付其100%之相關本金額，另加當時之應計利息。

威利可以隨時選擇按上文所述之每份可換股票據之面值，贖回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數或部份並支付其100%之相關本金額。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威利可以在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之前不遲於七個營業日，行使其提早贖回權力以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在遵行聯交所之任何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規條下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下，可換股票據可以隨時向任何第三方轉讓。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在可換股票據發行後起計直至到期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之期間內可以兌換。

換股股份：

在按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整筆本金額後，將會就此發行合共129,496,402股新的威利股份，相當於：(i)威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21%；及(ii)威利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93%。

倘若在發行威利股份後：(i)引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定義）將會合共擁有威利在有關兌換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上述守則不時之規定，合共擁有達到一個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數額）；及／或(ii)引致公眾股東所持之威利股權少於25%或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有關百分比，則威利不會發行任何威利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兌換上文可換股票據對威利股權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每股威利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39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許可之下，按每股威利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39港元全數盡量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	
	威利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威利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威利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莊友衡先生(威利之董事)	23,353,440	5.99	23,353,440	4.50	23,353,440	4.69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	-	167,498,402	32.24	145,915,669	29.31
公眾股東：						
(a)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38,002,000	9.75	-	-	-	-
(b) 現有公眾股東	328,605,541	84.26	328,605,541	63.26	328,605,541	66.00
小計	366,607,541	94.01	328,605,541	63.26	328,605,541	66.00
總計	<u>389,960,981</u>	<u>100</u>	<u>519,457,383</u>	<u>100</u>	<u>497,874,650</u>	<u>100</u>

附註：

- (1) 本公司透過聯繫人士(包括Coupeville)擁有合共38,002,000股威利股份之權益。
- (2) 根據可換股票據，倘若威利向Coupeville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oupeville)在有關之兌換日期合共擁有威利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則威利不會向Coupeville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投票：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收取威利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並無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威利將申請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威利根據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承擔在任何時間內將會與威利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5. 完成之條件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文概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Welltodo已通知Coupeville，表示信納其對Best Purpose集團之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威利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a) Welltodo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b)威利向Coupeville(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Coupeville出售銷售股份及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v) (如適用) Coupeville獲得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發出有關簽署及履行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必須獲得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v) Coupeville並無違背或違反其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 (vi) Welltodo並無違背或違反其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賣賣。

Welltodo可以豁免上文第(i)及(v)項條件，而Coupeville則可以豁免上文第(vi)項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在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不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均有權視Best Purpose出售協議為已經終止。倘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被終止，則Coupeville及Welltodo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均會終止，惟在有關終止之前已經產生之權利及負債則會仍然有效。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將會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6. 完成後之管理層

在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完成後，Coupeville及Welltodo於將會Best Purpose享有相等的股權。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亦規定Best Purpose集團之董事人數最多為四名，而Coupeville及Welltodo將有權各自委任及更換其中最多兩名董事。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因此有若干與典型的股東協議或合資協議類似的規定，旨在清楚界定及保障彼等在完成後各自身為Best Purpose股東所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就此而言，泛指(其中包括)解決糾紛及在未獲得Coupeville及Welltodo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共同批准之前，禁止作出下列行動及事宜：

- Best Purpose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股本之任何增加或削減及解散任何Best Purpose集團公司；
- 把任何Best Purpose集團公司之物業或資產加上任何產權負擔(在日常業務上進行者除外)；
- Best Purpose集團公司之合併或分拆或Best Purpose集團之組織結構之任何改動；
- 成立或結束Best Purpose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業務實體；
- 策動或終止任何法律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法律程序；
- Best Purpose集團公司與任何股東或該股東之相關實體／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 任何Best Purpose集團公司進行任何收購(在日常業務上進行者除外)；
- 在任何Best Purpose集團公司內加入任何額外投資者；及
- 任何Best Purpose集團公司之業務範疇之任何更改。

B. 訂立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博彩相關服務之投資與及貸款業務。

Best Purpose集團主要經營貸款業務。其客戶包括威利之若干董事及其一間附屬公司，而就此涉及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相當於Best Purpos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其中約9.45%。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Best Purpos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9,700,000港元。下表概述Best Purpose集團在下列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假設Best Purpose於該等期間為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26,910,000港元	19,550,000港元	32,4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30,000港元	4,570,000港元	(21,710,000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7,630,000港元	4,570,000港元	(21,710,000港元)

迦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與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1,540,000港元及(21,710,000港元)。

C. 財務影響

按本集團於Best Purpose集團之50%權益(根據Best Purpos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計算，鑑於代價之款額(已扣減相關開支)及資產淨值180,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重大收益。然而，於完成日期錄得之最終收益或虧損(如有)將會視乎Best Purpose集團於完成日期最終編製之財務報表而定。

在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繼續擁有餘下之Best Purpose 50%股權。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Best Purpose及迦迅將會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彼等之財務業績不會再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在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完成後，並根據是項交易預期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之基準，由於Best Purpose集團於完成日期開始不再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須待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保留Best Purpose集團餘下之50%資產淨值，及最終決定本集團將會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將會減少。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表盈利警告公佈，董事會預期基於全球經濟近日向下調整，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亦下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只會於所有該等業績及財務資料敲定後，才可肯定。除於本通函披露之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外，就董事所知，自從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表盈利警告公佈以來，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其他事件。

D.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為就此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est Purpose出售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兩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威利透過Welltodo於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威利及其持有任何股份之聯繫人士（包括Pearl Decade Limited）將會放棄就其所持之相關股權（包括上文所述之本公司3.45%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透過向威利注入Best Purpose之50%股權之安排而建議出售本集團之有關權益一事，能夠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可以把握及間接分享Best Purpose集團未來業務增長所帶來之利益及成果。在投資於威利之時，本公司曾為可換股票據爭取財務上公平及合理之條款，包括按年息率2厘計息及把每股威利股份之換股價定為1.39港元，此價格相較威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威利股份資產淨值3.95港元而言，有頗大幅度之折讓（約64.81%）。

在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相信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頁。

F.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鄺啟成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1.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信貸融通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信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2.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約43,281,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彩票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放債業務。現時全球證券市場均處於下調趨勢，本集團亦難免受此影響。然而，市況似乎已經在底部整固，有望逐步回升，而本集團亦可以趁機盡量減少損失。

二零零八年為特殊的一年，本公司見證了自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上最大型的金融危機。大部分行業均受到影響，而經濟學家普遍同意，最壞的時候尚未來臨。儘管如此，本集團在財政上依然穩健，槓桿比率很低，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訂立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讓本集團有機會以較合理之價格收購威利股份。董事會認為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50%股權乃一個上佳機會，讓本集團可以把握及間接分享Best Purpose集團未來業務增長所帶來之利益及成果。

總而言之，本集團之股本基礎穩固，現時處於非常有利之陣地，可以在新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精挑細選。預期股市的波動情況在可見未來將會繼續，因此，董事會將會提高警覺，採取審慎策略以進行投資活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鄺啟成	實益擁有人	1,544,400	0.60%
翁世炳	實益擁有人	859,536	0.34%
潘芷芸	實益擁有人	118,800	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除文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配售744,53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發表之公佈；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南(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987,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南(作為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據此，中南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包銷總數不少於2,467,613,194股而不多於3,147,248,013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
- (d) Greater Chanc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杏花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Greater Chance Group Limited認購由杏花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et Nice(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價格配售355,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86港元之價格配售42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 (g) Dolla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終止契據，內容有關註銷由威利向Dollar Group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86,882,392.8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由Dollar Group Limited認購650,000,000股威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h) 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萊福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向萊福提供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 (i) 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合一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的方式，結算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向合一提供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售51,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有關此項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 (k) Noble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Joi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黃麻角道88號富豪海灣B7號屋(包括其兩個泊車位)之物業，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及
- (l)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志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6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就收購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刊發之通函；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出售若干持有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至32樓之公司之權益而刊發之通函；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認購萊福之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通函；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認購合一之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通函；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認購威利之新股而刊發之通函；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收購物業而刊發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Coupeville Limited(「Coupeville」，作為賣方)及Welltodo Investment Limited(「Welltodo」，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Coupeville將會向Welltodo出售Best Purpose Limited(「Best Purpo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將以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2厘息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方式支付，及批准與此有關或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而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而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之印鑑)，並對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作出非屬重大之修訂及改動；並就落實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採取及作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務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周志華先生及黃振雄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